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9年第4期

(总第618期)

2019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等

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19〕3号)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

(2019年—2022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9〕6号)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PPP项目建成

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9〕11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苏银产业园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13号) (1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9〕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度受到国家层面表彰的工作给予表扬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9〕9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0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1号) (40)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1月) (4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等 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1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是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成功圆满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题词，对宁夏改革发展寄予了殷切希望，勾画了美好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区上下倍受鼓舞、倍感振奋、倍增动力。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年来，各驻宁有关单位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积极

作为，主动担当，锐意创新，开拓奋进，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提供坚强财力保障，推动对外开放建设，全面释放改革红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全方位支撑了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证监局、国家电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等7个驻宁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继续努力，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己任，进一步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9〕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司局、直属和联系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已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 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

为推进新时代医疗健康信息化发展，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支持宁夏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区）的函》（国卫规划函〔2018〕174号），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卫生健康信息

数据互联互通为基础，以数据安全为保障，以便民惠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互联网+”为手段，打造全区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全区医疗服务和卫生健康管理现代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把改善民生作为根本任务，把“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到医疗、医药、医保、健康管理等各领域、各环节，助力提质增效，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

全域统筹，分步实施。坚持全区统一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完善基础设施，拓展应用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构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汇聚多方资源，激发企业在“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创新和成果转化中的活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突出特色，强化示范。坚持地方特色，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推动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产业，形成全国示范经验。

（三）总体思路。

深入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紧扣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的要求，突出宁夏“易统筹”特色，加速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卫生健康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健康需求，通过夯实一个基础，建设两大中心，强化三项保障，构建五大平台，推动全域“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

——夯实一个基础：覆盖宁夏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

——建设两大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区域医疗中心。

——强化三项保障：党建行风建设保障、研究与应用融合保障、创新行业政策支撑保障。

——构建五大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四）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全区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建设两大中心，构建起五大服务平台，居民就医体验显著提升，初步形成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机制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机制。

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应用丰富、特色鲜明、结构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体系，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健康管理，并通过在互联互通、一体化应用服务、产业培育、政策机制四个方面示范创新，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规范、运行机制、监管模式三个方面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四个方面示范创新：

——在“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互通方面示范创新。以解决医疗健康应用分散部署、数据共享程度不高为重点，建设统一数据库，推动医疗机构业务应用上云，拓展互通渠道，探索共享机制，夯实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基础。

——在“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方面示范创新。以解决医疗资源不均、服务能力不足为重点，升级基础设施，搭建统一平台，丰富医疗应用，开展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领域、全流程的一体化应用服务。

——在“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培育方面示范创新。以解决产业内生动力不足、创新能力不强为重点，统筹现有资源，推动生态集聚，鼓励双创孵化，促进合作共赢，助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

——在“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机制方面示范创新。以解决医疗服务水平不高、行业治理能力不强为重点，在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监管模式、医保支付方式和利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完善标准规范。

三个方面推广经验：

——“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标准规范。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与信息交换、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入、卫生健康管理信息等标准以及医疗机构诊疗等技术规范。

——“互联网+医疗健康”的运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数据安全、价格收费、药品配

送、医保支付方式等方面政策机制和利益分配与激励机制。

——“互联网+医疗健康”的监管模式。建立医保资金、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行业秩序、医疗卫生从业人员、药品质量和招标采购、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评价等方面综合监管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 夯实互联互通基础。

统一数据标准规范。遵从国家和行业已有相关标准规范，建立数据准入、共享规则，构建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行业数据规范互通。到2020年，全区医疗健康数据信息实现标准规范统一管理与维护。

统一信息专网。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现有的医疗健康信息网络，构建多平面、融合的网络架构，保障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传输，建设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为互联互通提供支撑。到2020年，依托现有光纤专网，利用5G和卫星通信等新技术，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

统一云平台。基于宁夏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建设医疗云专区，提供云主机、云存储、云数据库、云负载均衡、云安全防护、云迁移等服务；搭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各类业务体系，逐步推动现有业务应用云部署。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统一云平台。

统一数据库。汇聚全区医疗、医保、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中医药、医生、人口等医疗健康数据，打通与国家、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等数据资源库。到2022年，建成全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三大基础医疗健康数据库和10余个专业数据库，推动实现全域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

统一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推广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应用，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综合治理，实现信息共享与保护同步发展，确保信息安全。到2022年，形成全领域、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

(二) 建设两大中心。

1.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以中卫西部云基地为载体，突出大数据中心的核心引领，实现数据存储、交换、应用集约化管理，建设立足宁夏、辐射西北，面向全国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园。以银川已有高新产业园区为载体，发挥医疗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备等优势，基于市场运作，以医疗应用为核心，形成互联网医院产业集群，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

2.区域医疗中心。坚持“立足宁夏、辐射周边，服务一带一路”的战略定位，按照1+2+2+N（区域1所重点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龙头、2所其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所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和N个专科医院及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模式，借助国家相关专业医学中心，依托国家级诊疗创新研发类平台，利用“互联网+”，构建分工明确、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服务高效便捷的1个综合类别区域医疗中心和若干个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以增加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和提升临床专科能力为核心，广泛开展国内外医学交流合作。建立医疗服务新模式，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培育催生“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到2022年，初步形成国内外医疗专家、先进诊疗技术的汇集地和集医疗服务、科研教学、健康产业为一体的区域医疗中心，开展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辐射和带动西部地区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三) 强化三项保障。

1.党建行风建设保障。

建设卫生健康系统“网上党校”，面向全系统党员干部开设网络党课，对党员干部开展思想政治、党务知识、廉政教育以及个性化学习教育服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现全系统党员的档案、党组织关系转接等网络化管理。开展优秀党员风采网上展示活动，示范带动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行业作风评估平台，建立完善行业作风建设工作评价机制，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职业精神，塑造行业风范。到2022年，党建“教育交流、传播、评价”

系统覆盖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实现党建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2. 研究与应用融合保障。

统筹资源、汇聚能力，成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研究机构，引入国内“互联网+医疗健康”企业、高校与医疗机构共同研究，推动互联网与临床应用深度融合，促进全域医疗数据治理，培育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态。

成立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组织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企业成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明确领域发展界限，为互联网医疗规范管理和监督提供政策支持。到2020年，形成完善的行业自律规范及相关标准。

3. 创新行业政策支撑保障。

开展行业制度创新。制定“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药、“互联网+”医保的行为规范，细化职责，惩防并举，在明确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创建便民惠民一站式服务体系。到2022年，形成完善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制度规范，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发展提供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

探索合作机制创新。鼓励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允许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诊断检验检查平台拓展服务项目，探索价格收费模式，建立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调动医疗机构、第三方平台和互联网医院的积极性。到2022年，基本建立适合示范区发展的合作模式，完善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相关合作机制，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推动医疗科教创新。依托互联网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和资源，完善学科体系，推动实现卫生健康科教资源覆盖全区医疗机构。完善管理及培养体系，突出“互联网+”考核优势，全面掌握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情况，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健康管理能力，利用互联网提供健康科普知识教育，推动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到2022年，建成具备教育科普、人才培

养、健康管理等功能的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

(四) 构建五大平台。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搭建全区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平台支撑架构和基础功能，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完善卫生健康信息资源管理机制，对接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实现与自治区政务信息平台、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到2022年，建成统一、互联互通的自治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纵向与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连接医院、疾控、卫生监督、血液等医疗机构专业系统，畅通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推动数据综合管理。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框架，完成在现有条件下对人（患者、医护人员、管理人员等）、设备、机构、业务（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等相关数据建模、入库。到2022年，建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完善全区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的融合应用，逐步普及电子健康卡，促进“两卡（两码）”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就医结算、健康管理等业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实现区内居民身份识别、全域跨机构就医、电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查询及授权调阅、金融支付等功能。加强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建设，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到2022年，实现电子健康卡全区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完善免疫管理服务体系。以疫苗电子监管码为核心，建立精确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全境、全程信息化监管追溯体系，实现疫苗流转全程监管。以儿童接种服务为基础，加快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推动从预约到接种数字化综合管理、数据采集和服务质量全流程控制。到2022年，在全区推广儿童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提升免疫规划数据分析及监管能力，实现免疫接种全

流程监管和服务。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实施妇幼“母子健康”信息化管理，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周期管理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基于生命周期的妇幼保健持续跟踪机制，提供健康监测、预防接种等规范化服务。到2022年，实现智能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妇幼健康服务管理。

加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依托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全员人口库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建立传染病、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险因素、疾控综合管理与爱国卫生等多个业务应用系统的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平台，实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疾病防控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统一高效、信息互通、协作共享的区域卫生协同服务模式和动态监测疾病防控服务行为的管理模式。到2022年，建成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有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完善血液全流程服务。打通全域血液供应流程，完善全区献血用血服务体系，全面提供一体化移动互联网服务。推动血液安全管理业务协同，强化血液冷链环节信息化监控，实施“血管到血管”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构建安全、快速、符合质量规范的血液生命运输快线。到2022年，实现全区献血用血一体化服务和献血者用血费用院内报销。

2. 互联网医疗平台。

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医疗服务内容，建设医疗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建设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推行预约诊疗、智能导诊、在线问诊、结果查询、诊间结算、床旁结算、药品配送、出院服药指导、在线复诊、检验检查报告单医生解读等全流程服务。到2022年，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业务。

建设互联网门诊。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

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对内覆盖全区、对外辐射周边的宁夏互联网门诊，开展线上专家预约、咨询会诊、网络门诊，强化远程在线指导、专科诊疗等服务。到2022年，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互联网诊室，二级及以上医院主要科室能够提供互联网远程服务，并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远程诊疗模式，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建设双向转诊协同服务系统，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联动、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有效引导居民基层首诊，推动上级医疗机构患者回到基层康复，推动构建有序的双向转诊格局。到2022年，全区医联体内实现双向转诊全覆盖，全面提升区域医疗协同能力。

完善120智能服务网络。依托全区120急救一体化建设体系，统筹市、县、乡三级急救网络站点，有效缩短急救半径。推广急救优先分级调度技术应用，前移急救关口。建立应急医疗救援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危急值24小时监控预警及智能响应，为急救资源动态调度和远程应急救援提供支撑。构建脑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协同联动急救服务系统。到2022年，将120急救服务延伸到乡，推动120急诊调度转为急诊预警平台，实时对全区院前医疗急救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和预警。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赋能家庭医生，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强化上级医院对基层的技术支持，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健康管理、绿色转诊、延伸处方、特殊人群健康监测等线上线下互动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对家庭医生信任度。到2022年，实现“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

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完善省级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中医医疗系统，强化全区中医

医院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方便患者连续就医、跨机构就医。推进覆盖全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打造智慧中药馆，有效提升基层中医医疗资源供给。到2022年，建立起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以老年人健康服务为核心，围绕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和关怀，依托大数据中心和医疗诊断服务平台，对接各级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利用远程医疗、远程会诊以及可穿戴智能设备等，将医疗健康资源和相应服务辐射到每个老年人。以公立医院为引领，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为基础，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多种医养结合服务，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到2022年，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格局。

构建连续性健康管理体系。推进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开展疾病筛查，聚焦居民健康，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随访、辅助康复等健康管理服务。针对不同病种，探索健康管理服务路径，建立全区标准化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内的基层医生、专科医生协同提供院内院外一体化的连续健康管理服务。到2022年，实现主要病种健康管理路径标准化，三级医院和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根据不同病种，协同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3.互联网诊断平台。

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建立利益分配激励机制，增强电子胶片云存储功能，推进跨机构检查影像信息流转，加强医学影像设备资源合理配置、整合利用，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传等区域远程影像诊断，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连接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信息交换体系，实现全区电生理（心电、脑电、肌电）数据信息存储、交换、查询、服务一体化，对电生理数据进行分类、汇总、病案讨论、预警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为教

学研究提供案例、制定医疗政策法规提供依据。

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统筹全区病理诊断资源，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范围，推进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病理科室、就医信息互联互通。为全区中小型医疗机构病理诊断赋能，通过跨机构病理标本流转，实现远程诊断及报告调阅。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立跨机构流转机制，打通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对外送样本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实施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实现区域临检中心集中检测，提升检验能力。允许第三方送检标本，推动全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到2022年，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为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注入新动力。

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心电判读识别、慢性病预警、多学科会诊、临床质量管理与决策，拓展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系统、辅助医学科研系统，提升基层医生诊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到2022年，全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4.互联网医药平台。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处方经专业医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配送处方所列药品服务机制。到2022年，实现全区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通过市场比价，利用市场优秀供应链体系，加强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实现政府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通过数据挖掘实现市场分析，助力推动阳光、透明、低成本采购。到2022年，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耗材实现统一集中采购管理。

5.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体系。整合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推进业务融合、应用集成，建立住院医疗费用“一站

式”结算机制，提升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扩大便民惠民结算应用。到2022年，建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以医疗健康“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实施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建立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到2022年，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体系。借助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库，跟踪医保数据，对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形成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到2022年，构建起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建立医疗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建设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围绕社会利益、服务提供、医疗行为、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指标，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基本实现对公立医院人、财、物的全面监管。在全区所有医院建立过程监管系统，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药品全过程的数据跟踪制度。强化重点区域卫生监管，提升卫生监督执法管理能力。到2022年，建成全区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

建立医疗卫生评价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指标评价体系，对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高综合决策指导能力。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完善医务人员评价体系，鼓励执业医师开展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到2022年，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互联网+医疗

健康”示范省(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副主任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研究审定示范区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委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政策，督促落实共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成果经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工作会议制度，共同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

(二) 强化协作联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形成自治区、市、县纵向全力推进、部门横向沟通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各成员单位要以互联网思维，紧紧围绕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分解任务，分头推进落实，确保示范区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 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的原则，建立委区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经费保障制度，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医疗服务平台，形成多元投入、协同推进投入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

(四) 加强督导考核。建立科学规范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考核体系，将“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健康宁夏”指标体系，完善奖惩机制，加强过程督导及考核，保障重点任务落实，确保示范区建设顺利推进并取得成效。

(五)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举办“互联网+医疗健康”新闻发布会、现场观摩会、应用成果展览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梳理“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和有益经验，宣传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机制，为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PPP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9〕11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宁夏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PPP项目设站收费的请示》（宁交发〔2018〕4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原交通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关于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的规定》（〔88〕交公路字28号），原交通部、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交公路发〔1994〕686号）等法律法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5〕199号），原则同意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PPP项目建成通车后按照经营性公路设站收费，由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宁夏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养护、管理等工作。

二、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发改审发〔2014〕432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初步设计的函》（宁发改审发〔2015〕314号）的批复，该项目在黄河公路大桥东岸设置一个主线收费站。

三、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确定。按照《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PPP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费年限为自设站收费之日起30年。

四、你厅要加强对收费站运营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宁夏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做到规范收费、文明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苏银产业园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13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苏银产业园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银政发〔2018〕2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苏银产业园为自治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远期规划控制面积53平方公里，近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6.3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核定公布的数据为准。要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合

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二、银川市要加强对苏银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健全公共科技服务机构，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集、辐射和带动作用，为我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发展树立典范。

三、自治区将积极支持苏银产业园建设，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核标准和办法》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兑现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化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圆满完成了自治区成立60周年安全保障任务，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94号），经自治区安委会综合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中评定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兑现目标责任奖。其中：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政府评定为优秀等次，各奖励30万元；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广电局、体

育局评定为优秀等次，各奖励5万元。中卫市人民政府评定为良好等次，奖励10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含原文化厅和原旅游发展委2个单位）、卫生健康委、供销社、粮食和储备局、林草局为良好等次，各奖励2万元。

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保障。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从打牢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出发，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和能力，扎实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2018年度受到国家层面表彰的 工作给予表扬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9〕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2018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探索创新，开拓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多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

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各部门（单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创优争先、正向激励的良好氛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政府系统在2018年度各类考核、评比、督查检查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并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及国家部委通报表扬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在全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地方和部门（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奋进的状态，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工

作，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对标先进、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附件：2018年度受表彰事项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度受表彰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优秀	国务院安委会	2018年3月	自治区应急厅报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禁毒工作考评良好等次	国家禁毒委员会	2018年3月	自治区公安厅报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为好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4月	自治区扶贫办报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综合评价较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自治区扶贫办报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健康扶贫工作表现突出地区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	2018年4月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度全国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位列全国第11位	国务院办公厅 电子政务办	2018年4月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报
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信息服务应用指数位列全国第6位	国家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2018年5月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报
8	宁夏回族自治区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示范试点地区	国务院安委会	2018年5月	自治区应急厅报
9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互联网+教育”建设示范省(区)	教育部	2018年7月	自治区教育厅报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示范省(区)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年7月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拨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通报中4项指标受表扬	国务院扶贫办	2018年7月	自治区财政厅报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优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等11部委	2018年11月	自治区财政厅 粮食和储备局报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度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优秀	应急管理部	2018年11月	自治区应急厅 宁夏消防总队报
1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两年攻坚、三大任务”先进单位	国家能源局	2018年3月	
1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获评国家“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财政部	2018年12月	
16	自治区民委	2018年度全国民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民委	2018年12月	
17	自治区宗教局	2017年度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宗教局	2018年1月	
18	自治区宗教局	2018年度宣传通联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国家宗教局	2018年7月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19	自治区公安厅	通报表扬(连续两年以上无看守所事故的省级公安机关)	公安部	2018年2月	
20	自治区公安厅	出色完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春雷”行动任务受到通令嘉奖	公安部	2018年3月	
21	自治区公安厅	成功侦破部督“3.23”涉恐专案受到嘉奖	公安部	2018年7月	
22	自治区公安厅	圆满完成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安全保卫任务受到嘉奖	公安部	2018年9月	
23	自治区公安厅 (治安管理总队)	2017年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	全国“扫黄打非” 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	
24	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为优秀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1月	
25	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成效优秀等次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8年5月	
26	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度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良好	财政部	2018年6月	
27	自治区财政厅	2017—2018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评比二等奖	财政部	2018年9月	
28	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分析、总决算工作评比二等奖	财政部	2018年10月	
29	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三季度地方财政库款考核全国排名第一	财政部	2018年10月	
30	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度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情况位列全国第一位	财政部	2018年11月	
31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017年12333电话咨询服务质量监控得分全国排名第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8年2月	
32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社 保局)	2017年度养老保险精算报告和医疗保险精算报告评审优秀等次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社保中心	2018年1月	
33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人 事考试中心)	2017年度全国人事考试工作考核优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2018年5月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3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稽查局)	2018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年7月	
3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受到督查激励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36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2月	
3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良好受到通报表扬(一季度、二季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8年7月	
3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川市四排沟、银新干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荣登生态环境部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光荣榜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	
3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8年春运“情满旅途”活动成绩突出集体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等	2018年6月	
4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7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2月	
4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宁夏公路管理局沙湖、吴忠、固原、中卫收费站)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	交通运输部	2018年12月	
42	自治区水利厅	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优良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月	
43	自治区水利厅	2017年度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优秀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2月	
44	自治区水利厅	2017年度大型续建配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与运行管理绩效评价优秀等次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	
45	自治区水利厅	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良好等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	2018年8月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4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7年度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优秀单位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0月	
47	自治区商务厅	2017年各地市场监测工作绩效考核排名全国第四	商务部	2018年2月	
48	自治区商务厅	“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代表性地方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5月	
49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17年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绩效评价优秀等次	文化和旅游部	2018年3月	
5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文化和旅游部	2018年6月	
51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17年度全国卫生计生财务年报编制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8年8月	
5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全国援外医疗工作先进集体(宁夏第22批援贝宁医疗队)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年12月	
53	自治区应急厅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	应急管理部	2018年1月	
54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3月	
55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受到通报表扬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12月	
56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2017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1月	
57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2017年度全国粮食流通统计工作优秀单位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18年2月	
58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2017年度全国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优秀单位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办公室	2018年3月	
59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2017年度全国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18年4月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60	自治区药监局	2017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工作成绩突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6月	
61	自治区药监局	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7月	
62	自治区体育局	2017年全国体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2018年5月	
63	自治区信访局	2017年信访工作考核综合考评成绩优良	国家信访局	2018年4月	
64	自治区机管局	2016—201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促进奖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年10月	
65	自治区供销社	2017年度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	中华全国供销总社	2018年1月	
66	自治区地质局	2017—2018年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国家机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8年5月	
67	宁夏农科院	“宁蒙灌区农田退水污染全过程控制技术及应用”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月	
68	宁夏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二等年鉴)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2018年9月	宁夏社科院报
69	宁东管委会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1月	
70	宁夏安全厅	2018年度工作综合评价成绩突出	国家安全部	2018年12月	
71	宁夏消防总队	公安消防部队2017年度先进总队党委	公安部	2018年1月	
72	宁夏消防总队	2017年度工作目标考评先进总队	公安部	2018年2月	
73	宁夏气象局	2017年气象部门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中国气象局	2018年2月	
74	三北林业局	2017年度考核为优秀班子	国家林草局	2018年6月	
75	银川市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	应急管理部	2018年1月	
76	银川市	2017年度土地利用和管理形式观测分析工作成效突出观测点	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	2018年2月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77	银川市	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城市	水利部	2018年3月	
78	银川市	第一批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城市	水利部	2018年3月	
79	银川市	“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受到通报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7月	
80	银川市	2018年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	国家林草局等	2018年10月	
81	银川市	2016—201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年10月	
82	银川市	“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途径”作为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1月	
83	银川市	2018年度全国地级市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中国地震局	2018年12月	
84	银川市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交通运输部	2018年12月	
85	兴庆区	2018年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0月	
86	兴庆区	第六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	国家民委	2018年12月	
87	兴庆区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2月	
88	金凤区	第二批全国健康促进县(区)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8年3月	
89	西夏区	2017年度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年6月	
90	西夏区	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	教育部	2018年9月	
91	永宁县	2018—2020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中央文明办	2018年2月	
92	贺兰县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的市(盟)、县(市、区)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93	灵武市	2018—2020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中央文明办	2018年2月	
94	灵武市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2月	
95	石嘴山市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市(州、盟)、县(市、区)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96	石嘴山市	2013—2017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办公室等	2018年5月	
97	石嘴山市	2016—201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年10月	
98	石嘴山市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资源型城市转型示范区”作为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1月	
99	石嘴山市	2018年度全国地级市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中国地震局	2018年12月	
100	平罗县	第二批全国健康促进县(区)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8年3月	
101	平罗县	第六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	国家民委	2018年12月	
102	平罗县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2月	
103	平罗县	2018年度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中国地震局	2018年12月	
104	吴忠市	2018—2020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中央文明办	2018年2月	
105	吴忠市	2013—2017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地区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办公室等	2018年5月	
106	吴忠市	2016—201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年10月	
107	利通区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的市(盟)、县(市、区)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108	利通区	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范例	农业农村部	2018年5月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109	盐池县	2017年度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8年1月	
110	盐池县	国家卫生县城(2018-2020)	全国爱卫会	2018年2月	
111	盐池县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的市(盟)、县(市、区)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112	盐池县	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全国普法办	2018年6月	
113	盐池县	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0月	
114	盐池县	国家健康扶贫工程先进县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18年10月	
115	盐池县	2018年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0月	
116	同心县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的市(盟)、县(市、区)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117	固原市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市	国家民委	2018年12月	
118	泾源县	2017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	2018年2月	
119	泾源县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的市(盟)、县(市、区)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120	泾源县	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全国普法办	2018年6月	
121	隆德县	2018年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0月	
122	彭阳县	2017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	2018年2月	
123	彭阳县	国家健康扶贫工程先进县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18年10月	

序号	受表彰单位	受表彰事项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备注
124	彭阳县	2018年度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中国地震局	2018年12月	
125	中卫市	2018—2020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中央文明办	2018年2月	
126	中卫市	“中卫市变黄沙戈壁为创新发展热土”作为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1月	
127	沙坡头区	2018年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0月	
128	沙坡头区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2月	
129	中宁县	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全国普法办	2018年6月	
130	海原县	2017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	2018年2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宁政发〔2019〕6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目标要求，夯实一个基础（覆盖宁夏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建设两大中心（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三项保障（党建行风建设保障、研究与应用融合保障、创新行业政策支撑保障）、构建五大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提高卫生健康服务可及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到2020年，全区医疗健康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建设两大中心，构建五大服务平台，初步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机制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 and 监管治理机制。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应用丰富、特色鲜明、结构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应用体系和监管治理体系，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健康管理，并在互联互通、一体化应用服务、产业培育、政策机制四个方面示范创新，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规范、运行机制、监管模式三个方面创建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互联互通基础。

1.统一数据标准规范。2019年，在国家 and 行业现有标准基础上，建立疾病诊断编码、临床医学学术语、检查检验规范、药品应用编码、信息数

据接口和传输协议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强化自治区统筹区域平台和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完善应用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为信息互通共享提供技术支撑。2020年，全区医疗健康数据实现标准规范统一管理 with 维护。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医保局、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统一信息专网。2019年，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现有的医疗健康信息网络，建成贯通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的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覆盖90%以上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依托现有光纤专网，利用5G和卫星通信等新技术，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安全可靠，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统一云平台。2019年，依托宁夏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推进各类医疗健康业务云部署，并与第三方合作搭建医疗云专区，提供云主机、云存储、云数据库、云负载均衡、云安全防护、云迁移等服务，推动各级医院业务系统及灾备数据上云。2020年，建成覆盖全区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云平台，实现各类业务系统及医院信息化应用规范化云部署。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统一数据库。2019年，以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综合管理等基础数据库为核心，梳理完善基础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库，

构建自治区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库，推动部分医院数据库共用和定级评比工作，初步实现个人电子健康卡号或身份证号的主数据贯通。2020年，继续扩展基础数据库资源，推动完善数据库，将中医药信息库扩展到包括中医疾病知识库、中药品种库、检查库、操作规范库、规范文件库、医学视频库、中医临床症状库、中医临床病例库等专业数据库。2021年，完善全区重要学科资源库，推动重要资源库集聚，形成宁夏特色“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2022年，建成全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三大基础医疗健康数据库和10余个专业数据库，实现全域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统一安全保障体系。2019年，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工作，实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覆盖医疗卫生行业所有信息系统。推广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应用，开展常态化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演练工作。2020年，做好卫生信息资源的灾备工作，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的抗攻击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构建遵循统一标准、合法可信的业务安全支撑环境。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活动，指导督促各级责任主体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专项检查和评估。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攻防演练活动，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2021年，加强安全运维，建立从业人员网络安全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推动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数据，形成全面的个人信息保障制度。引入新型安全防护技术和设备，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体系，减少信息安全薄弱环节，以网络态势可感知、网络攻击可预判、网络事件可管控为目的，确保系统与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营造安全可靠的医疗网络环境。2022年，持续完善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及

规范，开展医疗行业IPv6（下一代互联网IP协议）建设和应用试点，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共享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形成全领域、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6.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2019年，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一期并投入运营，具备为宁夏全域及西部地区省份提供健康医疗相关数据存储交互的能力；以银川市已有高新产业园区为载体，积极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初步形成互联网医院产业集群。2020年，数据中心可承载服务器数量规模进一步扩大，逐步成为西北地区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省市级医疗机构主要存储及备份地之一；建立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基础的数据分析服务模式，为药品研发、医药保险、药品配送、慢病管理、临床诊断等相关领域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运营模式，推动与医疗相关衍生行业深度融合发展。2021年，数据中心逐步成为全国各省、市级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健康医疗数据的主要存储和备份地之一。2022年，完成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银川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建设区域医疗中心。2019年，借助国家相关专业医学中心，依托国家级诊疗创新研发类平台，利用“互联网+”，整合医疗资源，推进建设综合类别的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类别的区域医疗中心。以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为主体，构建医教研防管全优的综合类别区域医疗中心，形成示范带动引领；按照“1+2+2+N”等多种模式，推动由区域内一所专科优势突出的医院牵头，联合其

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围绕心脑血管病、肿瘤、急危重症、妇产、儿科、眼科等6个重点专科，建设分工明确、信息互联互通、线上线下结合的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2022年，建成集医疗专家、先进技术、医疗服务、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区域医疗中心，提供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引领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体系建设。

8.推动“互联网+”党建行风建设。2019年，建设卫生健康系统“网上党校”，在医疗卫生系统推广“互联网+”党建行风工作，应用覆盖全区80个以上医疗卫生系统各级支部。2020年，将“互联网+”党建行风系统推广至全区150个以上医疗卫生系统各级支部，扩展业务审批、网上党校等线上业务功能。2021年，“互联网+”党建行风系统基本覆盖全区医疗卫生各级支部，建立完善行业作风建设评价机制，实现对党员领导干部及重点岗位党员全覆盖监督。2022年，实现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党建行风建设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成立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研究中心和大数据研究院。2019年，以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等高校为依托，引入国内优秀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公司与医疗机构，共同设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实训基地和远程培训基地，加快人才培养。2020年，推动互联网与临床应用融合发展，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应用，推进健康医疗数据互通共享。2021年，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远程门诊等应用落地，通过引入、合作等方式，开展“互联网+”健康管理，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态，推动医养结合。2022年，扩大应用研究范围，形成富有区域特色的“互联网+医疗健康”

应用服务模式。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0.成立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2019年，组织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企业成立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公约，明确领域发展界限，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为互联网医疗规范管理和监督提供政策支持。2020年，形成完善的行业自律规范及相关标准。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开展行业制度创新。2019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建立“互联网+”药品配送和监管政策，允许第三方配送公司对线上诊疗处方药品进行配送，探索设立自动取售药机，方便患者持电子处方自助取药。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将远程会诊纳入基层工作绩效，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多点执业，鼓励通过线上服务获得相应报酬。2020年，制定宁夏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细则。2021年，建立“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药、“互联网+”医保以及健康行为规范监督考核机制。2022年，形成完善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制度规范，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提供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药监局、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探索合作机制创新。2019年，推动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互联网企业合作，允许第三方医学诊断检验检查平台拓展服务项目，建立利益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2020年，完善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相关合作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2022年，基本建立适合示范区发展的合作模式，

形成示范效应。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3.推动医疗科教创新。2019年，建设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完善科教服务系统功能，构建全科医生管理、适宜技术推广和科普教育等体系。推动自治区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上运行，实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和医学教育管理。2020年，完善自治区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修订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实现“互联网+医学教育”和实体教育一体化管理；推动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和全科医生培训管理等系统上线运行，为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资源和便捷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服务。2021年，科研管理系统和科普教育系统上线运行，建成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教信息管理系统。2022年，建成具备医疗教育、人才培养、健康管理等功能的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科教信息的规范化管理。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14.搭建全区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2019年，完善平台支撑架构和基础功能，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建立卫生健康信息资源管理机制。2020年，完成与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的对接工作。2021年，实现与自治区政务信息平台、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2022年，建成统一、互联互通的自治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纵向与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连接各医疗机构专业系统，畅通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5.推动数据综合管理。2019年，开展各类医

疗卫生、医保、人口等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2020年，建立起统一的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框架，并完成现有条件下对人（患者、医护人员、管理人员等）、设备、机构、业务（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等相关数据建模、入库，逐步建立人口信息、健康信息、就诊信息、检查检验信息跨机构、跨区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实现数据共享、管理、维护、使用。2021年，通过医疗卫生机构间各类数据共享与交换，推动各业务系统兼容协同，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各项业务和管理一体化。2022年，建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6.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2019年，在全区范围内推广电子健康卡，完善区内居民身份识别、全域跨机构就医、电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调阅、居民医疗数据多维集中展示等功能，推进各级各类医院接入全区统一的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县级医药卫生信息资源，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融合应用，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业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2020年，普及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就医结算、健康管理等业务领域的应用。推动个人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管理，强化个人健康与疾病监测在线管理，加强区内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共享，推动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方便群众享受连续高质量的医疗、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2021年，加快县级医院信息化建设，推动电子病历库标准管理及推广工作，推进以患者为中心的医院信息化流程再造，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的衔接。2022年，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开展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实现电子健康卡全区普及、全业

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完善免疫管理服务系统。2019年，强化电子疫苗监管码应用，完成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扩建和升级改造，实现全区免疫规划数据互联互通。2020年，改造疫苗流通+电子监管系统、冷链监测报警系统，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及冷链全程可追溯。建设村级接种服务平台，推动村级免疫数据交换，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管理。2021年，建设数字化门诊及管理系统，全区50余家预防接种门诊实现数字化管理，提供分时段预约、接种提醒、禁忌症、疫苗常识等科普知识推送服务；建设免疫规划数据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免疫规划数据分析及监管能力。2022年，推动全区373家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改造，实现免疫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2019年，以国家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为依托，建设全区互联互通的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妇幼保健、健康档案、远程会诊、医疗保障、绩效考核等便民服务管理功能。2020年，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应用，为全区不低于70%的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2021年，在重点医疗机构全面使用妇幼健康平台，为全区90%以上的当年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实现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登记、儿童保健等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2022年，在全区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9.建立疾病防控动态监测机制。2019年，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2020年，完善宁夏疾病防控业务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推进

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及门户平台建设。2021年，构建覆盖传染病、慢性病、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疾控综合管理与爱国卫生等全部疾控业务应用的“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门户平台”。2022年，建成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各类公共卫生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全面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强化血液全流程服务。2019年，建成医院免费用血直报系统，实现献血记录及报销记录查证、血费报销管理、献血者服务管理等功能，服务医疗机构和献血人群。2020年，进一步完善用血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异地免费用血直报。2022年，实现全区采供血业务的监管和统计分析、血液库存调拨、审核和采供血信息的交互共享。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设互联网医疗平台。

21.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2019年，在银川市及部分三级医院开展门诊号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建设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为居民提供智能分诊、智能导诊等基础服务。2020年，在试点基础上向全区推广，门诊号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覆盖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2021年，建成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居民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查询检验检查结果。2022年，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实现医疗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2.建设互联网门诊。2019年，在实体医院基础上，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结合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建设，整合优势学科专家资源，为基层医生、

患者提供互联网门诊服务。2020年,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实现联合门诊、远程会诊、双向转诊。2021年,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互联网门诊接入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2022年,实现所有乡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门诊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3.完善双向转诊机制。2019年,搭建转诊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2020年,建立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体系。2021年,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2022年,利用支付杠杆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区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4.加强120智能服务网络建设。2019年,对“全区120急救网络一体化”一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功能,实现与胸痛、卒中、创伤等中心的数据互联互通。依托市、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急救分站,完善急救网络体系;加强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120指挥调度质控管理,提高急救优先分级调度使用率;完善院前急救现场单兵系统,促进全区院前急救效率、质量提升。2020年,加强全区120质控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高全区院前急救数据分析使用率,实现与交管系统的对接,提升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救援效率;建立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理。2021年,依托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急救分站,有1个地级市120获得国际绩优认证;2022年,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有2个地级市120获得国际绩优认证。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5.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2019年,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2020年,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2021年,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互联网+”“专科一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2022年,实现“互联网+”“专科一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6.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功能。2019年,完善区域中医药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健全中医药临床业务信息共享、经验传承服务、专科临床应用、政务管理等功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2020年,整合中医医疗服务数据资源,进一步拓展中医药专病信息服务、综合管理和中医馆健康服务等功能。2021年,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覆盖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2022年,建立起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7.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2019年,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区域医疗诊断服务平台,围绕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和关怀,整合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2020年,以公立医院示范引领,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2021年,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老年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2022年,形成服务

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8.建立连续性健康管理体系。2019年，建立互联网居民健康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健康管理知识库，推动医院与基层的协同分级诊疗。2020年，组织专家制订部分疾病健康管理及康复计划和路径，创新康复管理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建立康复管理服务收费模式及利益分配机制。2021年，扩大康复管理病种范围，在全区三级医院、部分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开展健康管理服务。2022年，实现主要病种健康管理路径标准化，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建设互联网诊断平台。

29.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2019年，建立“国家—自治区—市—县—乡”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覆盖区内7家自治区级医院、22家市县综合医院、196个乡镇卫生院。建立以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为中心的区域诊断中心，配设多功能远程移动会诊工作站，增强电子胶片云存储功能，推进跨机构检查影像信息流转。2020年，对接50家以上国家级医疗单位，建立常态化的远程诊断服务机制。2021年，在全区医联体内实现远程医疗协同，并辐射区外医疗卫生机构。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0.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2019年，依托宁夏电生理诊断中心，连接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实现各医疗机构患者电生理检查信息的交换互认。2020年，对电生理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实现全区电生理（心电、脑电、肌电）数据大存储。2021年，依托全区电生理数据中心支撑病案讨论、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为制定医疗政策法规提供数据依

据。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1.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2019年，加快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建设，对接区外病理诊断资源，覆盖自治区级医疗机构，初步形成自治区级病理诊断网络。2020年，延伸诊断网络，向下接入市级医疗机构，通过上级医疗机构提供的同质化培训服务、规范业务流程，形成覆盖更加广泛的病理诊断中心。2021年，接入50%以上的县级医疗机构，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病理诊断能力。2022年，接入所有县级医疗机构，统筹全区病理诊断资源，实现病理诊断服务全覆盖。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2.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2019年，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连接二三级医疗机构，实现样本第三方配送，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2020年，接入5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打通优质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减少医疗设备重复投入。2021年，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接入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构建跨地区、跨医院、跨部门的大协作体系，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3.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2019年，在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导诊、辅助诊断、电子病历等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初步实现辅助管理基础服务智能化。2020年，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全科辅助诊疗、慢病管理、医疗随访、“云医声”“云诊室”人工智能虚拟医生助理等方面的应用。2021年，将电子病历、医疗随访、虚拟医生助理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体系推广至全区基层医疗单位，实现基层医疗单位医生专业技能再提升。到2022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语音

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设互联网医药平台。

34.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2019年，在银川市建设区域审方流转中心，利用审方系统审核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医院门诊共享处方，制定药师审方制度规范及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区域内药剂师云化管理。2020年，区域审方中心推广到2个地级市，并同步促进门诊处方共享平台扩大应用。2021年，区域审方中心扩展覆盖到3个地级市，同步完善相应监管政策。2022年，区域审方中心覆盖全区，实现全区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5.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2019年，在银川市探索实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方式，通过市场比价，实现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推动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2020年，将集中采购模式推广到全区，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推动阳光、透明、保质、低成本采购。2021年，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的遴选能力。2022年，形成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耗材统一集中采购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建设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36.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2019年，整合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推进应用集成，提升住院费用中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实现扶贫人口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2020年，完善“一站式”结算系统，逐步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

2021年，在全区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医保移动支付功能全区推广。2022年，建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7.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2019年，以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逐步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实现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2020年，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优化线上结算功能。2022年，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8.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系统。2019年，借助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库，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2020年，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强化商业保险等社会力量对医疗费用的监督作用。2021年，加强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提升医保资金监管分析能力。2022年，构建起互联网医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9.建设医疗卫生监督管理系统。2019年，选择符合条件的市级互联网医院建立服务监管系统，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会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医疗监管系统，初步实现医疗行为监管的数字化、医疗机构评级的规范化。2020年，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建立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

应用。2021年，扩大服务监管系统和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应用范围，卫生监督能力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互联网医院设立相应的监管部门，负责线上不良事件防范与处置，并将执业医师行为纳入医疗机构医生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2022年，建成全区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0.健全医疗卫生评价体系。2019年，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制定各级医院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诊疗质量、服务规范等方面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机制。2020年，完善医院服务及医务人员评价体系，实现“以评促建”的长效工作机制。2021年，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2022年，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层次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在“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委区和各市、县（区）、各部门之间相互协调、紧密协作、交流互动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定期召开委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自治区推进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的对接，重点组织制定宏观政策和标准规范，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在项目规划、经费落实、基础建设、网络连通、信息安全、三医联动、技术研发、融合应用等方面给予全力保障和支持。各市、县（区）要

建立“一把手”责任制，全面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各项重点工作，共同发力，全力推进，确保示范区建设顺利推进。

（二）创新机制，多元投入。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投入主体责任，统筹整合卫生健康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年度任务顺利实施。健全政企、医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的作用，在争取国家项目资金的同时，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医疗服务平台，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卫生云信息化平台运营服务。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关项目建设、设备购置、技术保障、运营维护等都要进行招标投标，严格程序、规范行为、确保质量。

（三）加强督导，保证实效。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的专项考评制度，加大对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的考核力度。建立督查通报制度，重点对各市、县（区）、各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和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同时，开展过程性督导，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加强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业主落实任务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典型引领。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专栏，编写“互联网+医疗健康”知识读本，集中宣传“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成效和有效举措，总结提炼经验与典型模式，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工作。每年召开一次“互联网+医疗健康”现场观摩推进会，举办一次“互联网+医疗健康”论坛，召开一次区内外专家、学者和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的年度评估与研讨会，总结经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及时推广应用，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区建设年度主要任务

编号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任务				
(一) 夯实互联互通基础。						
1	统一数据标准规范		在国家和行业现有标准基础上,初步建立疾病诊断编码、临床医学术语、检查检验规范、药品应用编码、信息数据接口和传输协议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1)强化自治区统筹区域平台和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2)全区医疗健康数据实现标准规范统一管理与维护。		
2	统一信息专网		(1)升级改造现有的医疗健康信息网络。 (2)建成贯通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的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覆盖90%以上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1)依托现有光纤专网,利用5G和卫星通信等新技术,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 (2)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安全可靠,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		
3	统一云平台		(1)依托云平台部署“互联网+医疗健康”各类应用,与第三方合作搭建医疗云专区。 (2)逐步推动县级医院业务系统及灾备数据上云。	(1)实现各类业务系统及医院信息化应用规范化云部署。 (2)形成有效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4	统一数据库		(1)依托宁夏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升级完善数据库。 (2)构建自治区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库。 (3)初步实现围绕个人电子健康卡号或身份证号的主数据贯通。	继续扩展基础数据库资源,推动完善丰富数据库,丰富中医数据资源,形成专项数据库。	完善全区重要学科,完善资源库,形成宁夏特色“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助力完善全科诊疗数据库。	建成全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三大基础医疗健康数据库和10余个专业数据库,实现全域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

编号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任务				
5	统一安全保障体系	(1)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2)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 (3)推广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应用,开展常态化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演练工作。	(1)做好卫生信息资源的灾备工作。 (2)构建遵循统一标准、合法可信的业务安全支撑环境。 (3)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活动。 (4)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1)加强安全运维,形成全面的个人信息保障制度。 (2)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体系,营造安全医疗网络环境。	(1)持续完善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及规范,建立协调沟通机制。 (2)形成全领域、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	
(二) 建设两大中心。						
6	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	(1)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一期并投入运营。 (2)以银川市已有高新产业园区为载体,积极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初步形成互联网医院产业集群。	(1)数据中心逐步成为西北地区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省市级医疗机构主要存储及备份地之一。 (2)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运营模式,与医疗相关衍生行业深度融合发展。	数据中心成为全国各省市级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健康医疗数据的主要存储和备份地之一。	数据中心完成二期建设,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	
7	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整合医疗资源,推进建设综合类别的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类别的区域医疗中心。	持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持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建成集医疗专家、先进技术、医疗服务、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区域医疗中心。	
(三) 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体系建设。						
8	推动“互联网+”党建行风建设	建设卫生健康系统“网上党校”,在医疗卫生系统推广“互联网+”党建行风工作,应用覆盖全区80个以上医疗卫生系统各级支部。	(1)推广党建行风系统至全区150个以上医疗卫生系统各级支部。 (2)扩展业务审批、网上党校等线上业务功能。	(1)党建行风系统基本覆盖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各级支部。 (2)实现对党员领导干部及重点岗位党员全覆盖监督。	实现医疗卫生系统党建行风建设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编号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任务				
9	成立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研究中心和大数据研究院	设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实训基地和远程培训基地,加快人才培养。	推动互联网与临床应用的融合发展,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应用,推进健康医疗数据互通共享。	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远程门诊等应用落地,通过引入、合作等方式,开展“互联网+”健康管理,推动医养结合。	扩大应用研究范围,打造富有区域特色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模式。	
10	成立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	成立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组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公约。	形成完善的行业自律规范及相关标准。			
11	开展行业制度创新	(1)制定《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建立“互联网+”药品配送和监管政策。 (3)将远程会诊纳入基层工作绩效,推动多点执业。	制定宁夏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细则。	建立“互联网+”医疗、医药、医保以及健康行为规范监督考核机制。	形成完善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政策规范。	
12	探索合作机制创新	允许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查平台拓展服务项目,建立利益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	完善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相关合作机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基本建立适合示范区发展的合作模式,形成示范效应。		
13	推动医疗科教创新	(1)建设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 (2)自治区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实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和医学教育管理。	(1)完善自治区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修订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 (2)推动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和全科医生培训管理等系统上线运行。	(1)科研管理系统和科普教育系统上线运行。 (2)建成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	建成具备医疗教育、人才培养、健康管理等功能的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科教信息规范化管理。	
(四)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14	搭建全区一体化健康信息化平台	完善平台支撑架构和基础功能,实现数据采集与交换、信息资源管理与存储、检索服务等功能。	完成与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的对接工作。	实现与自治区政务信息平台、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建成统一、互联互通的自治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编号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任务				
15	推动数据综合管理	开展各类医疗卫生、医保、人口等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1)建立起统一的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框架。 (2)建立人口信息等跨机构、跨区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通过医疗卫生机构间各类数据共享与交换,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各项业务和管理一体化。	建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16	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	(1)在全区范围内加快推广电子健康卡,完善区内居民身份识别等功能。 (2)推进各级各类医院接入全区统一的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医疗服务等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普及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在公共卫生等业务领域的应用。 (2)推动个人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管理,加强区内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共享。	(1)加快县级医院信息化建设。 (2)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的衔接。	(1)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开展医务人员绩效考核。 (2)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实现电子健康卡全区普及、全业务贯通。	
17	完善免疫管理服务系统	强化电子疫苗监管码应用,完成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扩建和升级改造,实现全区免疫规划数据互联互通。	(1)改造疫苗流通+电子监管平台、冷链监测报警平台。 (2)建设村级数据交换中心、村级接种服务平台,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管理。	(1)推动数字化门诊管理系统及门诊建设,覆盖全区50余家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管理。 (2)建设免疫规划数据决策支持系统。	推动全区373家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改造,实现免疫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18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	建设全区互联互通的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妇幼保健、健康档案、远程会诊、医疗保障、绩效考核等便民服务管理功能。	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的应用,为全区不低于70%的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	在重点医疗机构全面使用妇幼健康平台,为全区90%以上当年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实现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	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体系。	
19	建立疾病防控动态监测机制	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	完善宁夏疾病防控业务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推进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及门户平台建设。	构建“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门户平台”。	建成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各类公共卫生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	

编号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任务				
20	强化血液全流程服务	建成医院免费用血直报系统。	进一步完善用血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异地免费用血直报。			实现全区采供血业务监管和统计分析、血液库存的调拨、审核和信息的交互共享。
(五) 建设互联网医疗平台。						
21	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	在银川市及部分三级医院开展门诊号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形成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	在试点基础上,向全区全面推广,覆盖全区二级以上医院的门诊号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	建成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实现居民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查询检验检查结果。		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业务,实现医疗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
22	建设互联网门诊	结合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建设,整合优势学科专家资源,为基层医生、患者提供互联网门诊服务。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实现联合门诊、远程会诊、双向转诊。	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		实现所有乡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门诊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23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	搭建转诊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	建立跨院病历的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体系。	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		利用支付杠杆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机制,实现全区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服务。
24	加强120智能服务网络建设	“全区120急救网络一体化”一期项目升级改造,完善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功能,实现与胸痛、卒中、创伤等中心的数据互联互通。加强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120指挥调度质控管理。	加强全区120质控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救援效率。建立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理。	依托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急救分站,有1个地市120获得国际绩优认证。		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有2个地市120获得国际绩优认证。

编号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任务				
25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	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	实现“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	
26	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功能	完善区域中医药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	整合中医医疗服务数据资源,进一步拓展中医药专病信息服务、综合管理和中医馆健康服务等功能。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覆盖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	建立起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27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依托自治区健康大数据中心和区域医疗诊断服务平台,整合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	以公立医院示范引领,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	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老年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发展新格局。	
28	建立连续性健康管理体系	建立互联网居民健康康复服务管理系统,推动医院与基层的协同分级诊疗。	组织专家制订部分疾病健康管理及康复计划和路径,创新康复管理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建立康复管理服务收费模式及利益分配机制。	扩大康复管理病种范围。在全区三级医院、部分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全面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实现主要病种健康管理路径标准化,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六) 建设互联网诊断平台。						
29	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	(1)建立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覆盖区内7家区级医院、22家市县综合医院、196个乡镇卫生院。 (2)建立以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为中心的区域诊断中心,配备多功能远程移动会诊工作站。 (3)推进跨机构检查影像信息流转。	对接50家以上国家级医疗单位,建立常态化的远程诊断服务机制。	在全区医联体内实现远程医疗协同,并辐射区外医疗卫生机构。		

编号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任务				
30	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		依托宁夏电生理诊断中心,紧密连接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	对电生理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实现全区电生理(心电、脑电、肌电)数据大存储。	(1)依托全区电生理数据中心支撑病案讨论、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 (2)为制定医疗政策法规提供数据依据。	
31	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		加快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建设,对接区外病理诊断资源,覆盖自治区级医疗机构,初步形成自治区级病理诊断网络。	延伸诊断网络,向下接入市级医疗机构,规范业务流程,形成全区广泛覆盖的病理诊断中心。	接入50%以上的县级医疗机构,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病理诊断能力。	接入所有县级医疗机构,实现病理诊断服务全覆盖。
32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连接二三级医疗机构,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全流程数据控制。	接入5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打通优质检验资源下沉通道。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接入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打造跨地区、跨医院、跨部门大协作体系。	
33	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		在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医院等相关单位,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导诊、辅助诊断、电子病历等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初步实现辅助管理基础服务智能化。	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全科辅助诊疗、慢性病管理、医疗随访、“云医声”“云诊室”人工智能虚拟医生助理等方面的应用。	将电子病历、医疗随访、虚拟医生助理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体系推广至基层医疗单位,实现基层医疗单位医生专业技能再提升。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全科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等。
(八) 建设互联网医药平台。						
34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		(1)在银川市建设区域审方流转中心,实现区域内药剂师云化管理。 (2)利用审方系统审核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医院门诊共享处方,制定药师审方制度规范及绩效考核机制。	区域审方中心推广到2个地级市,并同步促进门诊处方共享平台扩大应用。	区域审方中心扩展推广到3个地级市,同步完善相应监管政策。	区域审方中心覆盖全区,实现全区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编号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任务				
35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在银川市探索实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方式,通过市场比价,实现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推动医疗机构政府采购商品的快速配送。	将集中采购模式推广到全区,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助力推动阳光、透明、低成本采购。	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遴选能力。	形成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耗材统一集中采购的长效机制。
(九) 建设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36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		(1)整合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对接整合。 (2)实现扶贫人口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	完善“一站式”结算系统,逐步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	在全区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在全区推广医保移动支付。	建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体系。
37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		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逐步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实现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	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优化线上结算功能。	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优化线上结算功能。	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38	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系统		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	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逐步强化商业保险等社会力量对医疗费用的监督作用。	,加强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提升医保资金监管分析能力。	构建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39	建设医疗卫生监督管理系统		(1)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会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2)建立医疗监管系统,初步实现医疗行为监管的数字化、医疗机构评级规划化。	(1)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 (2)建立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	(1)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卫生监督能力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 (2)互联网医院设立相应的监管部门,负责线上不良事件防范与处置,防范化解医疗风险。	建成全区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40	健全医疗卫生评价体系		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体系。	完善医院服务及医务人员评价体系,重点推动“以评促建”工作。	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	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层次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1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口岸营商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100%；到2021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形成更加便捷、更富效率、更加开放的口岸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简化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

1.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验核程序。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做好《进口药品通关单》

《技术出口许可证》《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等48种证件联网核查工作，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证件无纸化。（银川海关负责；长期坚持）

2.优化监管证件办理程序。各监管证件相关办理部门要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系统建设，到2020年底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其余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药监局、银川海关分别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

3.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口岸联检单位一次性联合检查。深入推进关检融合，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五统一”。优化整合

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海关监管区作业流程，在货物查验、旅客检查、快件监管等领域实施“查检合一”，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形成统一、便捷、高效的监管体系。（银川海关牵头，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银川市人民政府、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配合；2019年底前完成）

4.进一步推广“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优化作业系统应用，明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并建立抽查名录库。在常规稽查、保税核查和保税货物监管等全部执法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即谁查、查谁都随机，检查结果都公开。（银川海关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5.推行应用“提前申报”模式。开展物流业务指导，提供物流查询服务，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舱单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物流信息。推广货物进出口“提前申报”模式，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银川海关牵头，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6.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建立健全关税保证保险业务保障机制，加大自治区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关税保证保险改革的支持力度，鼓励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积极应用关税保证保险，通过保险担保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税”，提高通关效率，有效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银川海关、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7.推行“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模式。根据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对经关区口岸直接入境的部分进口矿产品实施“先验放后检测”，进口矿产品经现场检验检疫符合要求后，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进口矿产品提离后实施实验室检验并签发证书，缩短货物在港堆放时间，减少堆存和装卸费用。（银川海关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8.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引入第三方社会检验鉴定机构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海关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验证评估，评定合格后对货物予以放行。监管中发现存在安全、卫生、环保、贸易欺诈等重大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

置。（银川海关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9.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贸易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银川综合保税区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允许综保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保税区内加工生产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内销时不再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保税区内企业用于研发的进口货物、物品免于许可（禁止进境的除外）。保税区内新设研发、加工类企业，经评定符合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企业生产经营中符合条件的物品入区、保税货物点对点直接流转，可免于报关；允许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逐步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银川海关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三）提升口岸通关与物流服务效能。

10.提高查验准备工作效率。通过“单一窗口”“互联网+”信息平台、微信群、电话通知等方式，向进出口企业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航班到港前，口岸查验单位对申报的电子数据实施在线审核并及时向代理企业反馈。（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分别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11.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建设国家多式联运示范项目，推动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开展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信用评价等综合信息服务；为运营企业提供外贸集装箱货物在途、舱单、运单、装卸等铁水联运物流信息，做到全程追踪、适时查询等服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海关、商务厅、市场监管厅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12.加快鲜活商品通关速度。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在风险监控基础上，不断优化供港活牛等鲜活农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做到即报即放。（银川海关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13.开展空港口岸压缩通关时间专项行动。组织银川航空口岸、进出口货运代理、报关代理等单位，开展压缩通关时间专项行动，完善航空口

岸运行服务保障制度，严格落实舱单传输和理货要求，对货物通关流程进行全程监测，有效衔接货物通关各环节，压缩货物滞留时间，全面提升航空口岸货运查验作业效率。（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牵头，银川海关、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配合；2019年底前完成）

（四）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4.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按照国家口岸办要求，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及时更新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功能，2020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100%。（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银川海关、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15.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实现货物装卸、仓储理货、报关、物流运输、费用结算等环节无纸化和电子化，企业在报关环节不再提交纸质提单或提货单。2019年6月底前，实现外贸集装箱堆场海关监管电子化。（银川海关、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分别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6.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依据查验设备配发状况，在银川航空口岸推行“先期机检”“智能识别”“集中审像”实际应用，着力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自治区口岸办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五）促进口岸营商环境公开透明。

17.加强口岸通关和运输国际合作。认真落实海关总署“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制度，组织开展海关AEO认证企业考核，支持并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取得认证。做好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工作。（银川海关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18.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由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口岸管理、查验等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对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进行定期清理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调整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降低报关、货代、物

流、仓储、口岸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19.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口岸管理、查验等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按照海关总署《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模板，制定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通过口岸现场或相关政府网站将政府管理的收费和自主定价的收费清单分别公示，并公布违规收费举报电话。（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银川海关、银川市、石嘴山市、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相关企业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20.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公开通关流程及银川航空口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货等作业时限标准，减少物流作业环节，缩短物流作业时限。开展节假日物流作业服务，为企业合理安排发货、制定运输计划提供便利。在银川航空口岸现场公布口岸查验单位通关服务热线及物流作业单位服务热线，畅通投诉反馈渠道。（自治区口岸办牵头，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配合；2019年底前完成）

21.推动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公开制度。加强对我区整体通关时间的统计、分析、监督，定期开展口岸通关服务和物流服务问卷调查，评估我区外贸、代理服务企业通关时效，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初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牵头，银川海关、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22.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举办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传推介活动；在自治区商务厅网站开辟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专栏；发挥商务厅微信公众号、单一窗口微信群以及各类涉外企业微信群作用，广泛宣传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牵头，银川海关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各项措施要求，逐条逐项做好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确保各项业务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密切协调、精心组织。各责任单位要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有计划、有分工、有方法、有步骤、有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相关部门按照各项任务的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统筹推进落实，重大情况应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三) 加强督导、适时通报。充分发挥自治区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对照目标任务，加强督查指导，定期通报任务进展情况。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1月)

2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开展研讨交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政府驻楼机关隆重举行新年升国旗仪式，祝愿伟大祖国更加繁荣富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幸福。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各专项小组工作汇报，审议《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改革方案》《关于开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银川市和市辖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国务院脱贫攻坚成效考

核组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调度重点整改问题，逐一进行点评，明确任务、提出要求、推动落实。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在固原市分会场出席。

△ 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对接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银川市检查考核银川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拟出台招商引资意见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平罗工业园、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督办包抓的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总河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总河长第三次会议，听取自治区级河长和自治区河长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自治区河湖长制2019年度工作要点》《宁夏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年—2020年）》等。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

成等出席。

△ 全区职业技术院校与企业人才供需对接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

△ 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等。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 自治区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民建宁夏区委主委杨培君等出席。

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宗言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春节前夕有关工作。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马汉成，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7日至8日，共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简称“陆海新通道”）主题对话会在重庆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渝参加有关活动。

8日 8日至9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同心县王团镇圆枣村闽宁协作扶贫车间、宁夏伊杨万头

安格斯肉牛繁育基地、中核防护科技公司、生海供热有限公司和海原县关桥乡方堡村等地，调研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和“大棚房”清理整治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朴素的为民情怀，突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各项工作，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自治区原地税系统资产划转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永宁县宁夏四季鲜果品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强记手抓餐饮总店和中英阿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地，调研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普查工作人员。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广播电视台调研相关工作。

9日 审计署西安特派办进驻宁夏审计进点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等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自治区安委会2019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等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主任会议在银川召开，确定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和日程安排意见；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草案）》的议案等。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专项工作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公安厅有关专项工作汇报。

△ 9日至10日，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到固原市调研慰问公安基层单位及民警。

10日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和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外事工作；审议通过《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安全生产和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分管领域银川市提请解决的重大事项、国有企业相关政策等事宜。

△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考核会议在固原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广播电视台调研相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听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全区人口计生工作情况汇报。

11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在北京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在宁夏分会场收听收看大会开幕实况。

△ 自治区政府召开老同志座谈会议，就即将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出席。

△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

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2018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暨表彰奖励等事宜。

1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自治区纪委监委工作情况汇报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等列席。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审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审议自治区政府关于2017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等。会议决定接受马顺清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决定任命杨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杨东等分别列席会议。

△ 自治区政府召开自治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座谈会议，就即将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银川会见来宁出席2019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宁夏分会场集中示范活动的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徐延豪一行。

15日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在宁夏分会场收听收看大会开幕实况。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研

究讨论即将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等3个报告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外政治局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2018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反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

△ 由中国科协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共同主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15家单位联办的2019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宁夏分会场集中示范活动在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文化广场举行。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徐延豪，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 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徐延豪在宁调研科技创新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银川会见来宁参加“宁夏民营企业发展院士行”活动的苏义脑、顾大钊、何季麟、张生勇、王国法、陈芬儿等中国工程院院士一行。

1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到银川市滨河新区、苏银产业园、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项目、银川市新材料和信息技术产业园、银川火车站西站房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等地，调研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研究解决银川市发展难题。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等参加调研或座谈。

△ “宁夏民营企业发展院士行”活动在石嘴山市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苏义脑、顾大钊、何季麟、张生勇、王国法、陈芬儿，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1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听取自治区巡视巡察工作和党校工作汇报，传达学习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2019年—2023年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2018年度地级市党委和自治区各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中航油宁夏分公司调研民航发展等工作。

△ 第三十二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第三十二次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总结2018年全区“扫黄打非”工作，就学习贯彻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行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永清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

18日 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全会由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回顾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19年任务，审议通过许传智同志代表自治区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持稳中求进、忠诚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赵乐际同志的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 自治区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以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主题，紧密联系政府党组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找存在问题，深刻进行党性分析，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通报

了2017年度自治区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会上，咸辉代表自治区政府党组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随后，党组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开诚布公、坦诚相见，谈问题不怕亮丑揭短、剖析原因不遮遮掩掩，达到了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凝聚力量的目的。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并讲话，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1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通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和2018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派出督导组到会指导。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非洲猪瘟防控等事宜。

21日 21日至24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赴京参加学习研讨。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中国证监会对接相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开展“两节”慰问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会议，听取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反馈巡视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有关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滨河新区调研苏银产业园规划建设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泾源县开展“两节”慰问活动。

22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

地党工委书记、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研究化工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煤化工园区雨污管网改造、应急训练基地及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设，审议通过《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金融配套服务政策暂行办法》等。

△ 全区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启动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22日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财政部、教育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接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永宁县开展“两节”慰问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国际侍酒师协会主席罗斯伯格一行。

△ 自治区副主席、民建宁夏区委会主委杨培君慰问民建宁夏区委会退休干部。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调研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自治区司法厅调研工作。

23日 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部署“三农”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等出席。

△ 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全区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会议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23日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海原县开展“两节”慰问活动。

24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中卫市指导中卫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中卫市开展“两节”慰问活动。

△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指导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民主生活会。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

银川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职的议案、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自治区副主席杨东等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检查春运和节前安保等工作。

25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和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2018年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情况汇报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全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报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向部分在银副厅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通报了2018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2019年工作思路和安排等。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火车站、银川汽车站实地检查春运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科技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自治区信访局调研工作。

△ 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6日 26日至31日，自治区“两会”在银川隆重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等出席相关活动。

29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19年第1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审议2018年各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情况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指导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民主生活会。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指导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党组民主生活会。

30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杨东分别看望慰问省级离退休老同志、自治区政府大院武警中队战士、退休公安民警和困难民警等。

31日 自治区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两会”精神，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部署。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等出席并安排部署工作。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董事长缪建民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银川至香港直航首航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看望慰问武警宁夏总队官兵。